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 文件解读

2007 **3**
(总第3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法律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法律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2007·3 总第3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 2007 年 / 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80217 - 436 - 8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①法院 - 执行 (法律) - 法律
解释 - 中国②诉讼程序 - 程序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2295 号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2007 · 3 总第 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陈 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0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37 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36 - 8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孙华璞

纪 敏 任卫华 宋晓明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杨万明 怀效锋 宫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崇义

戴玉忠

编辑人员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范春雪 电话: (010) 85250525 邮箱: fex122@sohu.com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话: (010) 85250573 邮箱: oasis55@sohu.com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话: (010) 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杜 澎 电话: (010) 85250561 邮箱: xianou@sohu.com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话: (010) 85250580 邮箱: cj610@vip.sina.com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

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益友。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2007.3 总第3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分析等文章60篇。其中包括《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登记的抵押物的善意受让人在抵押物灭失后应否对抵押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复函》及其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及其解读、《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及其解读、《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及其解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行政案件协调和解工作的若干意见》及其解读、《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及其解读、《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做好委托调解和邀请协助调解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及其解读等8篇解读文章;通榆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与通榆县电信局、通榆县邮政局、白城市电信实业公司通榆分公司、吉林省移动通信公司通榆县营业部、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等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及其点评等2案点评文章。

本解读双月出版,全年6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6月

第3期执行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 (1)

【解读】

解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人事部有关负责人(1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清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2007年4月15日) (22)

国务院办公厅

2007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

(2007年4月23日) (25)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已登记的抵押物的善意受让人在抵押物灭失后
后应对抵押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复函

(2006年10月25日) (30)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登记的抵押物的
善意受让人在抵押物灭失后应对抵押权
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复函》

..... 最高人民法院 汪治平(31)

最高人民法院

目 录

- 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2007年4月20日) (40)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 王 松(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

(2007年4月11日) (45)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

(2007年3月26日) (4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2007年4月11日) (58)

【解读】

解读《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潘 岳(66)

中央编办 监察部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2007年2月13日) (70)

【解读】

解读《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 中央编办 监察部负责人(7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07年3月22日)	(7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2007年4月18日)	(9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7年4月5日)	(9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加强和规范安全评价工作监管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16日)	(104)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行政案件协调和解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7年4月5日)	(107)
---	-------

【解读】

解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行政案件 协调和解工作的若干意见》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吴偕林 侯丹华	(111)
---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2007年3月13日)	(120)
---	-------

【解读】

解读《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	--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白全安(126)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州市总工会

共青团德州市委 德州市妇女联合会

德州市司法局 德州市消费者协会

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做好委托调解和邀请协助调解
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7年3月28日) …………… (133)

【解读】

解读《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做好委托调解和邀请
协助调解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春笋(139)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本市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

(2007年4月27日) …………… (142)

2007年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07年4月23日) …………… (148)

天津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

(2007年3月30日) …………… (151)

江苏省劳动争议仲裁证据审核暂行规则(2007年修正)

(2002年4月26日) …………… (164)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行政复议调解的若干规定

(2007年4月17日) …………… (174)

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7年修正) (2007年3月29日)	(176)
湖北省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2007年3月8日)	(190)
山东省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 (2007年4月11日)	(196)
山东省济南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2007年4月19日)	(208)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行政处罚的加处罚款在诉讼期间不应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蔡小雪(222)	
《物权法》及《行政许可法》视角下的拆迁许可 法律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王 达(233)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内容、影响和对策 最高人民法院 王 松(256)	
北京法院推行诉前和解矛盾纠纷化解在立案前 ——解读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诉前和解制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70)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通榆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与通榆县电信局、通榆县邮政局、白城市电信实业公司通榆分公司、吉林省移动通信公司通榆县营业部、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目 录

等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275)

【点评】

准确认定结算方式是处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的关键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高珂(280)

某信用社诉肖有某借款之债案 (284)

【点评】

配偶一方担保之债是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
——从本案谈配偶一方担保之债的定性及
执行方法研究

.....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 黄志雄(285)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当事人申请执行,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 专家顾问组(292)

人民法院对妨害执行的行为的可以适用哪些强制措施?

..... 专家顾问组(293)

迟延履行义务会带来什么后果?

..... 专家顾问组(294)

申请执行的期限如何计算?

..... 专家顾问组(294)

法律对重新审判的程序和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 专家顾问组(295)

立案工作基本程序有哪些?

..... 专家顾问组(295)

最新立法、执法动态

2007 年立法计划出台 22 件立法项目直击民生问题	(298)
国务院法制办: 清理法规规章要与物权法衔接	(300)
2007 年国土资源部将完成物权法三部部门配套 规章的制定	(301)
上海高院出台新规定“民告官”案件可以和解	(302)
山东高院运用执行信息系统进行案件评查	(303)
重庆规范司法拍卖工作法院不得向拍卖机构收费	(304)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有规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执行；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做了规定，但是未对处分幅度做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第三章

2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与其最相类似的条款有关处分幅度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补充规定本条例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除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

第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第四条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第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记大过，18个月；
- (四) 降级、撤职，24个月。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2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根据各自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在2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于处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